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参加兼执行机构加紧努力,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本国机构,并增进这些国家新滋生的能力;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必要的经费,以便支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和指导的四个政府间区域会议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大会提供会议服务设备所需要的费用;

7. 鉴于各政府间区域会议在本质上是为此大会作好准备,请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参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⁶¹上的提议参加这些会议,并审议工作组最后报告内所构想的关于区域间合作的安排、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经费安排相互间关系等项目;其他成员国政府也可参加这些会议,以便为参加这个大会作好准备;

8. 请各政府间区域会议将各种结论和建议列入它们的报告,以供上述大会审议;

9.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一九七七年上述大会的东道国,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组织上述大会的建议;

10. 强调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需要更密切的协调;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充分合作,以促进这种活动;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开发计划署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专门小组,与在联合国系统以外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计划建立密切的合作;

12. 决定遵照大会第 3251(XXIX)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大会各届常会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项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

3486(XXX).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复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其中再次申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²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已奠定了这个新的秩序的基础,这一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是加强国际安全和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必要条件,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三十四条的重要性,该条规定,大会考虑到同《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有关的一切经济、社会、法律和其他因素,应对《宪章》的执行情况,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任何可能成为必要的改进和增补,进行定期有系统的全面审议,

考虑到大会为了适当地执行这个职务,必须获得所属各主管机构的充分合作,

铭记着委托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即:为了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须由理事会规定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政策范围,并协调它们的活动,

1. 庄严重申共同决心加强和发展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 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迅速达成这些目的;

3. 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担任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任务,以便为大会作好充分准备,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将它作为单独项目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并请理事会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关于《各国经济权利

⁶¹ 参看DP/121。

⁶² 大会第 3201(S - VI)和 3202(S - VI)号决议。

和义务宪章》的项目列入其夏季会议的议程中,以执行上述第3段交付给它的任务;

5. 认识到世界舆论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尽量广泛地传播《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促进它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研究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3487(XXX). 发展中国家中 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别

大会,

铭记着其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2768(XXVI)号决议,其中第4段核定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第5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下,继续审查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别标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726(L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经济、社会和其他变数的最新统计资料,以便就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按当初拟定名单时所用标准似乎应作的修正,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6(LIX)号决议,

决定将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和冈比亚列入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3488(XXX). 公共部门在促进 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⁶³的规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承认确保公共部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中发挥适当作用,至为重要,

重申各国有权为其人民的福利,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的主权,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有依照其人民的意愿,并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注意到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日益成长,也注意到它本着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需要和不同的社会经济需求,而加速这些国家的经济进步并使之多样化所起的作用,

1.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公共部门对于提高本国依照国家发展计划,达到全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能力,能起重要而根本的作用;

2.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335(XXIX)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标题是《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⁶⁴

3. 请秘书长在进行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获进展的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的同时,

⁶³ 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大会上通过(参看A/10112,第四章)。

⁶⁴ E/5690和Add.1。